

**有關何秀蘭議員就《區議會條例草案》第 59 條所建議的修正案
(關於區議會的職能)
主席所作的裁決**

何秀蘭議員作出預告，擬就《區議會條例草案》第 59 條(關於區議會的職能)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以增補新訂的(c)段,規定區議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接受香港居民的申訴並作出處理”。

2. 我須根據《議事規則》第 57(6)條,裁定有關的修正案如獲得通過,會否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若然,則有關的修正案便須取得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

政府當局的意見

3. 政制事務局局長認為修正案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因為修正案如獲得通過,新的建議會擴大先前所制定有關開支的目的,或者增加為達致該等目的而可能帶來的開支。局長估計,按現時的價值計算,為使區議會能履行所建議的職能,每年在人手方面所耗費的額外費用將會達 1,500 萬元。此外,局長又認為修正案是屬於《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所指“涉及公共開支”的範圍,因為該項額外的法定職能,將須由政府收入作出額外撥款。

何秀蘭議員的回應

4. 何議員表示目前區議會已有一個“會見市民計劃”,由區議員輪流當值。此外,民政事務總署亦有撥款予區議員,讓他們開設地區辦事處為市民提供服務,包括處理他們的申訴。她所建議的修正案,旨在把該項工作正式納入區議會的職能內,因此並不會引致額外開支。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

5. 條例草案第 59 條就區議會的職能作出規定。有關的職能分為兩類。根據第 59(a)條,區議會須就一系列特定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根據第 59(b)條,在獲得撥款的情況下,區議會須承擔某些事務。

何秀蘭議員就第 59 條建議的修正案，是藉增補新訂的一款加入一類新職能，好讓區議會可“接受香港居民的申訴並作出處理”。

6. 按照政府當局向研究本條例草案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所提供的資料，現時的臨時區議會已在實行“會見市民計劃”，讓臨時區議會議員可會見市民，接受他們的申訴。即使修正案是建議一項並非依據法律規定，但於行政上已在實行或履行的計劃或職能，也不能免除其須被考慮是否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7. 按照以前的主席所作的裁決，凡對由法律成立的團體施加一項新職能以規定其必須做某種事情，如為了做該事情而須使用公帑，便將無可避免地對政府收入構成負擔。在該等情況下，政府即有責任提供所需的款項，使有關的事情得以做到。此外，雖然該團體獲授予新的酌情權，可自由選擇不做該事情，因而不會出現導致公共開支的問題，該團體同樣也有自由選擇做該事情，從而導致公共開支的問題。當出現這種情況，修正案便可能會有第 57(6)條所指的動用政府收入或由政府收入負擔的效力。

8. 就考慮這種性質的修正案會否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適用的測試是，所規定須擔任的擬議法定職能是否現行法律所沒有規定的。若然，主席亦信納為履行新職能將須使用公帑，則該修正案便具有第 57(6)條所指的由公帑負擔的效力。儘管修正案的實際效果是把一項行政計劃改變為一項法定計劃，也不可免除其須被考慮是否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裁決

9. 主席是受立法會依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所制定的《議事規則》約束的。由於《議事規則》只要求我裁定一項修正案的目的或效力是否會導致動用任何部分政府收入或其他公帑，所以我不會處理政府當局就可取與否所提的意見，或政府當局基於其對《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效力的理解而提出的其他事項。

10. 各區議會秘書處現時透過行政安排，政府當局均有協助那些自願參與的區議員推行“會見市民計劃”。何議員的修正案則旨在把接受及處理香港居民申訴的工作，定為區議會的法定職能。這與現時為了讓區議員會見市民而設的行政安排並不相同。如有關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政府在法律上將有責任為這項職能調撥資源。

11. 基於第 10 段的理由，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57(6)條，裁定何議員不可在沒有取得行政長官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就第 59 條動議修正案。

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

1999 年 3 月 8 日